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瑞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思齊

訴訟代理人　鄭芃律師

　　許哲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大園區公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830,064元（計算式：44,354,885元＋11,475,17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1,8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